

清远市清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清远市清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根据《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为进一步明确任务，现通知如下：

一、明确补助对象及任务数量

（一）2023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用于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2022 年-2023 年动态监测的农村住房安全保障 6 类对象：一是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含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二是农村低保户（含单列低保人），三是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四是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含支出型困难家庭，简称突发严重困难户），五是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六是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简称其他脱贫户）等。

（二）我区 2023 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确定为 33 户（根

据动态监测管理的原则，由年初计划的 41 户调整为 33 户），分别是：太和镇 2 户，太平镇 5 户，三坑镇 2 户，禾云镇 7 户，龙颈镇 7 户，浸潭镇 8 户，石潭镇 2 户。各镇需制定具体实施工作计划，将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农户，并按程序开展改造，落实区镇村三级公示制度。

二、2023 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标准

2023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根据不同对象类型、不同改造方式等情况，每户补助总金额不低于以下标准：一是改造方式为拆除重建（新建房屋）、置换既有安全房屋或统建农村集体公租房的，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不低于 3.4 万元/户，其他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不低于 4 万元/户。二是改造方式为修缮加固的，不低于 2 万元/户。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质量安全管理，按时完成任务。各镇要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村〔2021〕35 号）《广东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粤建村〔2022〕66 号）等要求，加强工作管理，强化实施保障，确保 2023 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全部开工，于 12 月 31 日前全部竣工。危房改造工程竣工后，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组织成立的区级农村危房改造验收小组会同各镇政府按照相关要求竣工验收。

（二）严格资金管理，健全内控制度。2023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列入中央直达资金的管理范围，各地要严格按照《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23〕64 号）《清远市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清财建〔2023〕13 号）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监督管理工作，直接将补助资金拨付到农村危房改造对象“一卡通”账户，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要在保证支出质量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抓紧实施改造，及时拨付中央直达资金，切实加快资金支出进度。要调整资金拨付方式，分期拨付补助资金，施工过程中形象进度达到一半时应优先使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区级配套补助资金可在改造项目验收后发放。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付进度须达到 80%，12 月 31 日前达到 100%；2024 年 3 月底前区配套补助资金支付进度须达到 100%。

（三）加强档案管理和信息录入工作。各镇要按照《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清远市农村危房改造纸质档案制作指南及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录入指南的通知》（清建〔2023〕40 号，以下简称《指南》）要求，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善本年度农村危房改造纸质档案，并将危房改造对象农户档案有关信息录入“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管理系统”，确保数据准确无误。为使纸质档案与信息管理系统相一致，将《指南》中的原《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群众满意度调查表》进行调整，请按新的格式制作纸质档案。

附件：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

清远市清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9 月 11 日

（联系人：徐利芬，联系电话：0763-5817906）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区农业农村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残联